

维 修 合 同

发包方：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制冷机组维修项目，现签订如下约定：

1、工程内容：

1.1 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制冷维修工程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

范围：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相对应范围的维修及施工（详见工程清单）。

2、承包形式：人工和材料

3、工程价款：（详见报价清单）

3.1 含税价款为：¥83086.66元（大写：捌万叁仟零捌拾陆元陆角陆分）。（含增值税、增值税率 13 %）。

3.2 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费用。双方最终商订的价款是本次工程整体项目中约定部分的综合款项，其合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采取的所有措施费、人员人身保险、设施费等费用。

4、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理解此次工程的施工范围在工程清单范围内根据双方确定的部位进行施工，甲方将根据乙方现场完工部位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款。

5、工程质量的保证：

乙方承建此项工程必须做到立即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依据“科学管理、质量第一；优质服务、信誉至上”的宗旨，配备优秀的管理人员，现代化的技术设备，依据现行的有关各种工序、工种质量和管理规范规程，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实行项目法施工。在保证既定工期的同时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配以最优化的人力物力资源，按时完成并进行文明施工和优质服务。

6、施工工期：（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后最终商定日期为准）

整体拟施工期：15 天。

7、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工程项目合同额的30%预付款；

7.2、本工程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待工程完工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结算额的95%；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7.3 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 5_%款项。

8、保修服务承诺：

从工程交付甲方之日起，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随即展开。在保修期间，乙方将依据本协议，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措施作保证，以优质的维修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保修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承诺保修期限 12 个月。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一般的质量问题，报修工作将在 4 小时内完成，较大的故障问题，保证在 12 小时内给予解决。保修实施时认真做好成品及环境卫生的保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完成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相关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取。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施工及保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9.2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期完工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0.01%(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工程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天津劝业场集团南开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6号

甲方代表：薛山 (1392097426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乙方代表：

税号：91110106666295220C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61980674

税号：91120104559461609A

开户行：工商银行大丰路支行

账号：0302016919300182131